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审慎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科学决策，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较为圆满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 1、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装机容量 151.57 万千瓦。资产总额 79.88 亿元，较期初增长 8.67%；净资产 50.35 亿元，较期初增长 4.98%；资产负债率 36.97%，较上年期末上升 2.21%。

2020 年总计完成发电量 74.54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78%；实现营业收入 26.77 亿元，同比增加 0.26%；实现净利润 3.16 亿元，同比增长 29.91%，每股收益 0.3239 元。

#### 2、报告期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1）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稳生产保安全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坚决按照中央、地方部署要求，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and 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决落实“六稳”

“六保”任务。董事会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未出现一例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作为电力生产企业，公司统筹制定疫情期间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设立生产应急预备队，克服一切困难，确保不发生停工停产情况，全力保障电力稳定供应，维护全省能源安全。

年初受疫情影响，丰电三期项目面临各参建单位管理、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进场滞后等诸多困难，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有效举措、加强与省重点办、省防控应急办沟通，强化各项保障措施，扎实推进丰电三期项目于2020年4月正式恢复建设，截至目前，项目钢结构吊装、烟囱筒壁浇筑、冷却塔环梁钢筋安装等重要节点工作已正常推进。

## **(2) 逆势营收，经济效益成效显著**

面对新形势和新困难，公司全面分析疫情对经营目标的影响，坚持目标导向、节点把控，用活用好国家的各项疫情支持政策，成本降幅明显，在年中就实现了“时间过半、目标超半”的良好局面。

围绕“大能源”战略发展定位，公司围绕配售电、综合能源服务、分布式光伏等产业链上下游领域不断开拓并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公司与145家电力大用户及园区用户签订售电代理服务协议，全年共完成市场交易电量42.17亿度；取得上饶高新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建设业主资质；南昌市高新区欧菲光产业园15.7MW屋顶光伏项目顺利并网发电；成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增资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积极推进丰城电厂重要供煤通道——丰城尚庄货运码头项目，并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性企业转型的步伐更加铿锵有力。

## **(3) 强内控抓管理，健全体系建设、改革平稳过渡**

以提升内生活力和可持续发展力为目标，本着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

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依法合规的原则，公司通过五个聚焦开展板块一体化建设。聚焦“改革提速”，以强激励、硬思想为指导，完成公司及所属电厂“三项制度改革”；聚焦“管理提升”，统筹板块一体化绩效考核，持续完善考核机制，细化考核指标及实施细则；聚焦“风险排查”，坚持对重大决策、重大问题的风险评估，深入开展风险排查整治、建立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经营稳定受控；聚焦“平台提优”，坚持提升信息化治理能力和应用水平，强化信息管理的服务功能，为实现生产经营业务全流程管控奠定基础；聚焦“人才提质”，本着“总量控制、提高质量”的原则，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加大外部招聘、内部协调力度，初步形成上下互动、资源共享的板块化管理机制。

#### **（4）党建引领，政治保障全面增强**

以党建“三化”建设为契机，着力构建板块“三融一促”党建体系，切实完善组织建设、夯实党建基础，明确“安全赣能、绿色赣能、效益赣能、廉洁赣能”的目标，将“融合”作为党建重要手段，指导板块各单位开展政治工作，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强化党委领导作用，扎实推进“入章程”和“前置”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有效落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确保党的领导与法人治理相辅相成，保障党建工作与公司经营管理协同联动。

####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2次，定期会议2次，临时会议10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决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无缺席情况发生。主要内容如下：

1、2020年1月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主要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增补公司董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6项议案。

2、2020年1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主要审议了关于推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项议案。

3、2020年2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主要审议公司抗击新冠疫情对外捐赠的议案。

4、2020年2月26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5、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内控报告等17项议案。

6、2020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7、2020年6月11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主要审议公司组建银团贷款的议案。

8、2020年7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主要审议组建合资公司建设丰城尚庄货运码头及下属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2项议案。

9、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对控股子公司昱辰智慧提供担保及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等共4项议案。

11、2020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了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9项制度及丰电二期煤场封闭改造，共12项议案。

12、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公司收购上饶宇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三）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股东大会4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主要内容如下：

1、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2019年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9项议案。

3、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组建银团贷款的议案。

4、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审议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共5项议案。

####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发表意见共计11次。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主要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共计5次。

2、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更换第八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成员发表意见共计2次。

3、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组建合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光伏项目、丰电二期煤场全封闭改造等事项发表意见共计4

次。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要就对外投资、战略规划、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

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年内共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108次，其中三会运作类34次、对外投资类17次、规范治理变动19次，其他事项38次。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同时，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接待日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2020年，公司共计编制4期投资者关系报告，对公司市值、股东人数、行业发展趋势等数据进行分析，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七）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

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 **（八）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和规划，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开拓思路、把握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以实际行动和优异的业绩回报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推进规范化治理**

以抓好党的建设为第一要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要秉持围绕经济效益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理念，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决策参谋功能，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加强调研，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

不断提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提高合规意识、自律意识和业务能力，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高

公司决策科学性、高效性、前瞻性。

## **（二）深化产业发展，完善战略布局**

在坚持不懈抓好火电、水电常规安全管理的同时，重点加强丰电三期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在实现主业稳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深耕电力行业上下游，按照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紧盯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落地，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提高公司在配售电、综合能源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核心优势，布局公司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共享重要战略性资源，进一步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助推公司经营发展。

## **（三）加大研发科技投入，激发发展新动能**

公司 2020 年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在可预见的将来，风光电站、综合能源项目、增量配网项目将陆续实施，相关项目建设中及项目投产后，均需要大量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公司将成立能源技术研究中心，以基础研究为先导，以科技创新降低用能成本为目标，按照“技术监督服务、科技研发推广”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为公司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四）丰富企业文化内涵，构建良好企业形象**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持续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继续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开展精准扶贫，在资本市场树立品牌和信用，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通过开展文明单位创建，进一步丰富企业文化内涵，提高企业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文明创建工作不断取得更大进展，展现文明赣能新形象。

2021 年，董事会将带领公司紧密围绕打造江西省电力产业“一个主平台、一支主力军”的战略思路，践行“团结、诚信、务实、创新”的企业精神，推进



创新型、协同型、服务型现代能源企业建设，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全力打造江西省能源转型发展主平台，做大做强，谱写好深化国企改革的“赣能样板”，为江西走低碳道路、发展循环经济做出更大贡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